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
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2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3
11. 价格调整	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3
附件 1:	34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4
二、质量保修期	34
三、缺陷责任期	35
四、质量保修责任	35
五、保修费用	3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伊河西岸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打造桃林、樱花林等片林花海，种植红枫、麦冬、金枝槐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
(¥ 2362819.37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
壹角玖分 (¥2167724.19 元)。

2. 税率：9%，税金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零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195095.18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真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0WA0KXD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卓越太阳城商业楼
四楼

开户银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账号：680110030000002025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决算价 100%。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